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2 號

請 求 人張〇〇

受評鑑法官 熊〇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: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小字第〇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,(一)未查明事實真相,未詳細斟酌書狀及補充理由之事由,請求人提起告訴時,即指出將本案財物託給被告轉交胞姐,託交時帳戶僅餘新臺幣 30 元,故將貴重物品、包包一起託交給被告。至於金融卡標籤密碼未撕去,係因時間緊迫,存款僅剩 30 元,認為撕與不撕無所謂。自請求人未曾向被告之子借款交據,受評鑑法官卻認定,請求人曾向其借款,再以被告於偵查時之陳述而論定,報書求人權益,有因故意、過失影響判決公平性之違,表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辯論庭時,明言對被告說:「我在幫你知不知道,我在幫你」等語,致請求人認為司法不公,實已違反審理程序。綜上,請求人認為司法不公,實已違反審理程序。綜上,請求人認為司法不公,實已違反審理程序。綜上,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,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;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,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
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:「適用法律之見解,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,法院審理具體案件,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,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,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,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80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,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,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,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,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,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,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,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一),主要係對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 ,有所爭執,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失,可認係單純不 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,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 ,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,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 認事用法,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,應依循法定 救濟程序尋求救濟,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 。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,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 及卷證資料,就其審理之結果,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 實,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,俱屬適用法律 之見解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 求評鑑,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- 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,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 第 272 條規定,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,同時負有闡明義 務,協助當事人於開庭時為完整之事實上、法律上陳述 或各種必要之聲明,故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適時給予當

事人協助之行為本身並無任何違法,而就請求人之所陳 ,僅指出受評鑑法官向對造當事人稱「我在幫你」等語 ,未具體描述所見聞開庭當時之事實及經過,無法辨別 當下受評鑑法官之言行究為何意,而有何不妥,尚不足 據以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 之違失情事,是請求人僅執以前詞,逕指受評鑑法官有 違失,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鄭瑞隆

委員 王綽光

委員 吳定亞

委員 李雅俐

委員 沈冠伶

委員 周宇修

委員 邵瓊慧(請假)

委員 徐建弘

委員 張靜薰

委員 郭玲惠

委員 許政賢

委員 陳 鋕 雄

委員 廖福特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